

# 中央警察大學學生社團指導及輔導老師遴任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校學字第 0970006393 號函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校學字第 1130011158 號函修正

- 一、本大學為促進學生社團運作，發揮指導及輔導之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社團指導及輔導老師之專業知識、專長或經歷，應與該社團宗旨相關且服務熱心，並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 - (一) 曾任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之教師者。
  - (二) 具特殊專長、卓越成就，或曾獲全國性比賽獎項，並能提出書面證明或具體事蹟者。
  - (三) 經高考、特考等國家考試及格者。
  - (四) 具有與社團相關之專業證照者。
- 三、社團指導及輔導老師有違背社團目的行為者不得遴任之。
- 四、社團指導及輔導老師職責如下：
  - (一) 任期內對學生社團發展及社務運作等事項應負指導之責。
  - (二) 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、外各項競賽或活動。
  - (三) 校外重大活動或具有安全顧慮之活動，於必要時應隨隊指導或輔導。
  - (四) 對學生優劣事蹟，應與學生事務處協商後報請獎懲。
- 五、社團指導及輔導老師遴任程序如下：
  - (一) 社團負責人應於每學期末填寫「指導及輔導老師推薦人選基本資料表」(如附件)，送學生事務處初審。資格不符者得於期限內更送，逾期未送交者不予遴任。
  - (二) 指導及輔導老師推薦人選經學生事務處初審，簽請核准後遴任之，任期為一學期。
- 六、社團指導及輔導老師於任職期間不得假借本大學名義從事商業行為，違者視情節予以警告或解任之。
- 七、社團指導及輔導老師於任職期間如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由該社團報請學生事務處同意後，得重新推薦人選簽報遴任之。